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等三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三项议案涉及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三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三项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三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影视剧内容、互联网电视、移动视频等业务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_\_\_\_\_

\_\_\_\_\_

\_\_\_\_\_

2015年7月31日